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昌訓(原名：吳君亮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代理人 喬湘秦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車牌號碼：M**-***8普通重型機車(西元2019年4月出廠)乙輛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01 司（下稱第一銀行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1,378元、中華郵
02 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存款100元，有債務人陳報
03 狀、機車行照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、銀行存摺
04 封面及內頁影本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
05 詢結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
06 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國泰人壽函文、南山人壽函文、新光人
07 壽函文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
08 可稽。其中機車車齡逾6年，殘餘價值過低，且為債務人日
09 常生活代步交通工具，無變價分配實益，不予變價分配；郵
10 局存款100元，金額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，惟債務人願意繳
11 納相當於郵局存款100元到院，依法分配予債權人，是債務
12 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第一銀行存款71,378元、郵局存款
13 100元，合計71,478元，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
14 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
15 之債權人完畢（因分配後無剩餘，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
16 配）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